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高〔2021〕46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推进高等学校课程思政 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充分发挥高校每门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一流课程，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广大教师开展课程思政的意识和能力全面提升，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机制更加健全，课程思政教育教学体系更加完善，高校立德树人成效更加凸显，形成“校校有特色、课课有思政、师师重育人”的良好局面。到2023年，选树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100项，遴选省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100个，建设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30个，设立省级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100项，产生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

二、主要举措

紧紧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坚定学生理想信念，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精神、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为重点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一) 科学修订培养方案。结合办学定位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围绕课程思政建设核心内容，全面科学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落实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构建以思政课程、公共基础课程和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和实践类课程等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育人体系，明确各类课程建设重点，不断优化课程设置，注重全面覆盖，促进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同频共振，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提升学生的课程学习体验、学习效果。

（二）分类推进课程思政。结合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别课程的属性特点，系统挖掘和梳理各学科专业的课程思政参考元素和案例，编制学科专业课程思政教学指南，建立课程思政操作规范，明确不同学科专业课程的思政目标，使专业课教师能在课程思政建设中找准角色、做出特色。对照《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中的文学、历史学、哲学类，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教育学类，理学、工学类，农学类，医学类和艺术学类等课程思政建设要求，开展“课程思政进大纲”专项工作，进一步细化课程目标。要在各类专业课程中传承和弘扬福建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发挥福建党史事件多、红色资源多、革命先辈多的独特优势，以古田会议精神、长征精神、福建精神、“四史”学习教育、伟大建党精神、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伟大抗疫精神等为主题，深入开展“传承红色基因，讲好福建故事”系列主题宣传教育。

高等职业学校要完善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根据专业分类和课程设置情况，将思想政治教

育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提升专业课程教学的思想性和育人功能，加强职业理想、职业道德、职业行为规范教育，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实现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

(三) 创新课堂思政方式。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讲好用好“马工程”重点教材，推进思政元素进教学大纲、进教案课件、进考核评价。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推广采用案例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开展课程思政教法创优行动，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课程思政教学中的应用，统筹推进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网络教学建设。综合运用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充分挖掘区域优质育人资源，利用各类红色场馆、创新创业基地等场所，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双百三级三创联动”等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活动，引导学生自主参与、体验感悟，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

(四) 提升教师育人能力。激励和推动广大教师树牢课程思政育人理念，加强教师课程思政能力建设，将课程思政纳入教师师德师风、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教学能力专题培训等，努力提升学科专业教师思政育人与专业课教学的有机融合能力。充分发挥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建立课程思政集体教研制度，探索虚拟教研室模式，多措并举提升教师育人能力。鼓励支持院士、“长江学者”“杰青”、国家级教学名师等带头开展课程思政建设，评选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努力培养塑造学生品格、品行、品位的“大先生”。

(五) 完善课程思政评价。建立健全多层次、多维度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效考核评价体系和监督检查机制，将课程思政建设纳入“双一流”、应用型高校、“双高计划”建设和学科评估、本科教学评估、一流专业及一流课程建设等评价考核，高校要将课程思政建设纳入院系教学绩效考核。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作用，研究制订科学多元的课程思政评价标准，明确教学设计、育人因素、挖掘转化、教学方法、教学效果、教师素养等方面测评指标，开展实质性评价。加强日常监测，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表现考察，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健全教师荣誉制度，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教学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选拔培训、教改立项的优先要求。在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等各类成果的表彰奖励，突出课程思政要求，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优秀成果的支持力度，调动各方建设课程思政的积极性。

(六) 深化课程思政研究。鼓励和支持广大教师开展多种形式的课程思政研究与实践，支持思政课教师与专业教师合作教研，构建更加完善的课程思政建设研究体系，统筹资源重点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系）级课程思政研究示范中心。在省级、校级教改研究项目中优先支持课程思政类、专业思政类研究课题。将课程思政建设融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及一流（高水平）专业（群）、一流课程建设的内涵要求，加大对高水平课程思政研究与实践成果的推广应用，总结汇编一批高

校课程思政改革典型案例和特色做法。

(七) 优化课程思政管理。全面修订完善人才培养各环节规章制度，将课程思政落实到培养方案制订、课程体系设计、教学大纲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资源配置优化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课外实践各环节。健全课堂教学管理体系，改进课堂教学过程管理，强化教学制度建设与执行，健全校、院两级领导听课制度，加强教学督导团队建设，完善学生评教制度，提高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的水平。完善教材规划编写选用和审核机制，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定期开展教材专项检查，加强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建设。

三、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课程思政建设的领导，省教育厅成立以厅领导为组长、相关处室共同组成的领导小组，统筹指导高校课程思政工作。委托省高校课程思政教育联盟成立课程思政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全省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研究、交流与咨询搭建平台。各地、各高校要切实加强对课程思政建设的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结合实际研制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各高校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务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联动、院系落实推进、自身特色鲜明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格局，并将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各高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课程思政建设

工作，统筹推进教学改革，协调落实重点任务。

(二) 强化支持保障。加大课程思政建设力度，支持引导高校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各高校要统筹资源，加大对课程思政建设的投入力度，确保相关课程教材建设、教学资源配置、师资培养培训的正常开展，为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提供必要的政策和条件保障。

(三) 强化示范引领。面向不同层次高校、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持续深入抓典型、树标杆、推经验，形成规模、形成范式、形成体系。探索建设“国家—省—校—院(系)—专业—课程”六级课程思政示范体系，形成“一校一特色”课程思政工作模式，大力推广课程思政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打造高校课程思政特色品牌，形成广泛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1. 福建省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标准（试行）

2. 福建省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设标准

（试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标准

(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课程资源支撑度	课程团队	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注重为人师表。
		课程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
		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任务分工明确，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
	课程资源	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专业考试计划，实施学分管理，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
		注重挖掘和开拓与本课程紧密相关的课程思政资源，形成丰富的课程思政资源库，把牢意识形态和价值取向，编写或选用高质量配套教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课程目标达成度	教学目标	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结合本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功能定位，根据课程性质与特点、授课对象等，制定科学合理、有效支撑思政要求的课程教学目标。
	达成评价	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将课程思政元素充分融入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所涵盖的知识、能力与素质中。
教学模式融合度	教学设计	课程准确把握“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主线，结合所在学科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元素，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科学设计教案课件。
	教学方法	注重课程思政教学模式创新，推进课程思政与现代教育技术有机融合，采取启发式、研讨性、案例式、项目式等多种教学方式，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
	教学实施	能够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注重价值引领、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综合运用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各环节，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学习效果 满意度	学生评教	育人效果显著，学生对教师师德师风评价高，学习满意度高，学生评教结果优秀。
	同行评价	课程思政教学理念、方法、手段及实施效果显著，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
示范推广 有效度	示范效应	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和模式，具有较好特色与优势，发挥了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
	教学展示	授课教师在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教学竞赛等方面获得荣誉或奖励，有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

附件 2

福建省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建设标准

(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建设规划	发展定位	聚焦课程思政教学实践和理论研究，发展定位准确，育人理念先进。
	工作规划	工作规划清晰，任务职责明确，运行机制完备，建设特色鲜明。
组织机构	机构设置	学校领导重视教学研究中心建设，有独立办公场所，专职工作人员，组织架构健全、分工明确。
	人员配备	中心负责人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对如何结合本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有深刻理解，具有丰富的课程思政建设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中心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具有相应的课程思政建设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基础。
主要任务	课程教研	积极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方法路径，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高质量的研究成果，能够有效指导和有力推进学校、院系、教师不同层面的课程思政建设，并在校内外形成示范辐射效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保障条件	课程指导	支持指导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立足专业特色和课程育人特点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建成一批课程思政优质资源，建有宣传展示数字化平台，并开展推广共享。
	教师培训	科学设置课程思政培训内容，实施全员培训制度，开展全方位、多样化、针对性的教师交流、观摩和培训活动，汇聚专业课和思政课教师合力，积极推动教师课程思政建设能力整体提高。
	课程评价	探索建立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学校将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纳入院系、教师的绩效考核内容，不断提高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
	经费投入	中心经费纳入学校预算体系，多渠道筹集教师培养培训经费，保证教师能够参加岗前培训、课程培训、实践研修、学术交流等。
	硬件设备	示范中心有专用的办公和教学研究场所，有满足教研需要的现代化教学设备。
	专职师资	专职队伍学科背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心理学、政治学、教育技术学等学科为主，实践经验丰富。
	兼职队伍	鼓励支持院士、长江学者杰青、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等与思政课教师组成的教研团队，协助开展课程思政教学研究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
建设成效	中心建设	探索具有本校特色的中心建设模式，实现研究中心运行机制和工作方式的科学化、规范化，加强中心管理人员培训学习。
	影响效果	研究中心每年推出有一批优质课程思政样板课程，并有标志性成果。每年为省内高校提供师资培训、共享资源平台，并开放线上精品课程思政课。与省内外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开展区域性协作。

